**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徵才公告 105.04.25**

1. 出缺職務：
2. 職稱：公職社工師職務代理人

（二）出缺職務數：1名

（三）辦公地點：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802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3巷2號)

（四）工作內容：

1.提供輔具補助申請諮詢或協助。

2.提供低收入戶申請及補助相關資訊或協助。

3.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資源、資訊（含社政、醫療、法律等類別）之服務。

4.協助通報高風險家庭、性侵、家暴個案。

5.提供導師諮詢與會談服務。

6.提供家長諮詢與會談服務。

7.協同導師或專業人員進行家訪。

8.追蹤關懷案家狀況。

9.辦理或參與轉銜會議與IEP會議。

10.相關社會福利法令宣導。

11.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所需資格條件：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之學歷，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月酬支薪標準：約僱220薪點（新台幣26,642元）支給。
2. 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1. 請郵寄至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802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3巷2號 人事室)。
2. 應備文件：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A4格式)，並依順序裝訂：
3. 甄選報名表（請貼照片、資料詳實完整）。
4. 公務人員簡歷表。
5. 切結書。
6. 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其他相關經歷證件(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或其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公職社工師職務代理人」
9. 連絡人：輔導室黃主任(電話：07-2235940分機141 ）、人事室蘇主任（電話：07-2235940分機151 ）。
10. 報名截止日期：105年 5月9日(一)〈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甄選方式及甄選時間：

1. 資格審查：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未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額郵票，俾利郵寄作業。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若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應試者自行負責。

1. 面試時間：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2. 成績計算：面試100%。

十、錄取通知：公告及電話通知(錄取者)。

十一、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  |
| --- |
| 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公職社工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序號：  |
| 姓 名 |  | 身 分 證字 號 |  | 貼照片處（最近一年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
| 出 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女 □男 |
| 聯絡電話 |  公：（ ） 手機： 私：（ ） |
| 聯絡地址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科 系 |  |
| 考 試 | 考試名稱及 等 別 |  | 考試類科 |  |
| 現 職 | 機關名稱 |  | 職 稱 | 社工員 | 級 別(職等) |  |
| 英語能力證書 | □無 □有（□初級英檢、□中級英檢、□高級以上英檢或□其他 ） |
| 從事社工服務之相關經歷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簽章 |  |

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公職社工師職務代理人

甄試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應試編號(勿填) |  |
| 2 | 姓別 | □男 □女 |  |  |
| 3 | 出 生日 期 |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4 | 居住地址 |  |  |
| 5 | 簡要自述(除簡要自述 外請敘述社會工作經驗等，200字以內） |  |  |
|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報考人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公職社工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

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